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6期（总第20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6 期(总第 20 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进一步完善市区城镇户籍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民政府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规定的通知 16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19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沙县小吃产业发展高级顾问选聘办法的通知 24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27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永忠

副 主 任：吴建勇 黄功华

委 员：罗炳辉 邱滋松
温水木 魏永富
张发能 魏成伟
谢昌学 邱崇毅
陈维海 郑明斌
陈有明

责任编辑：吕文锋 吴成炼

编辑出版：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三明市新市北路
368 号
邮 编：365000
电 话：0598-8231086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 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明政文〔2021〕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8日

三明市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认真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政〔2021〕8号）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促进三明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三明市红色和绿色资源优势，努力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融合推进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发展，争创国家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把三明市打造成为全国、全省知名旅游目的地。争取到2023年，全市接待旅游人数超55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超500亿元；到2025年，全市接待旅游人数超70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超650亿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旅游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旅游发展新格局

1. 优化旅游发展布局。逐步完善“一带二区二窗口”发展布局。“一带”即以三明市区为中心的沙溪滨河城市休闲旅游带，包括三元、沙县、永安，突出城市休闲、研学培训、小吃寻

味、会务商务功能，沿沙溪河流域构建城市旅游带。“二区”即以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世界地质公园为主的北部山湖洞生态度假旅游区，包括泰宁、建宁、将乐三县，突出碧水、丹山、溶洞等特色，着力开发自然科考、康养度假等产品；以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为主的西部客家红色文化体验旅游区，包括宁化、清流、明溪三县，突出红色文化、客家风情、养生泡汤等元素，重点开发红色教育培训、客家寻根祭祖、温泉疗养度假等项目。“二窗口”，尤溪县作为对接福州都市圈的旅游窗口，着力开发周末休闲旅游；大田县作为对接闽南厦漳泉地区的旅游窗口，深入开发茶旅康养。〔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提升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支持建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三元、沙县、永安、大田等县（市、区）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泰宁、沙县、将乐、永安、尤溪等地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继续保持A级景区创建全省领先水平，加快推进万寿岩文旅小镇、将乐玉华洞景区、永安桃源洞—鳞隐石林景区等创建5A级旅游景区，支持泰宁九龙潭、宁化天鹅洞等创建4A级旅游景区，力争到2022年实现全市“县县有4A”，到2025年新增国家4A级景区8家以上。〔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万寿岩遗址保护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快三沙生态旅游区规划建设。围绕“大三明”中心城市发展，进一步优化三沙生态旅游区总体开发方案，正确处理好开发和保护的关系，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交通路网，加大宣传推介和招商力度，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分期分批推动开发建设，植入康养、度假、文旅休闲功能，逐步建成城市郊野型旅游区，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牵头单位：生态工贸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三元、沙县区人民政府〕

4. 打响泰宁世界级品牌。持续打响泰宁世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和国家5A级旅游景区等品牌，推进开发丹霞观光、高山度假、古城体验、研学旅行等旅游产品，培育滨湖康养、影视文创、运动休闲等新型业态。支持泰宁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推动泰宁旅游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林业局、体育局，泰宁县人民政府〕

5. 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三明段）建设。积极对接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1+N+X”政策体系，推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三明段）更多项目获得国家和省级政策支持。重点抓好宁化凤凰山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重点展示园、宁化曹坊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重点展示园等一批标志性项目建设，扎实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三明段）文物保护利用工

程。〔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培育旅游发展新业态

6. 发展红色旅游。发挥三明革命老区苏区红色资源优势，提升城市品牌内涵，培育“红色+培训+旅游”业态，开发红色文创产品，重点加快推进清流林畚红旗小镇、明溪滴水岩红色旅游景区、建宁中央苏区反“围剿”纪念园、中央苏区县泰宁“一园五星”红色文化保护提升工程、永安实体红军标语保护和利用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快形成三明红色标识地，打造“风展红旗如画”精品旅游线路，做大三明老区苏区革命传统教育旅游目的地。〔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发展生态旅游。立足三明生态资源优势，做足绿色生态文章，重点培育森林康养、水美产业等业态，打造泰宁牧心谷、建宁国家（富强）绿色矿山、将乐龙栖山康养小镇、尤溪闽湖康养小镇等重点项目，形成明溪生态观鸟、清流富锆温泉、将乐森林康养、大田茶旅融合等一批特色产品，发展全域生态旅游。〔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发展康养旅游。办好全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推广基地，加快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指导在康养基地设立健康管理中心，开展慢病预防、康复护理、中医防治等健康服务，顺应银发经济新需求，发展健康养老产业。深挖三明森林旅游资源，提升森林养生城市、森林康养小镇、森林康养基地、职工疗休养基地和劳模疗休养基地建设水平，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拥有 5 个省级森林养生城市、10 个省级森林康养小镇、15 家省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8 家省级以上职工疗休养基地和 3 家以上省级劳模疗休养基地。〔牵头单位：市卫健委、林业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文旅局、医保局、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发展乡村旅游。大力推进乡村旅游特色化发展，促进农旅融合、文旅融合、两岸乡村融合，力争到 2025 年新创建 1 个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3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4 个省级全域生态旅游小镇、10 个金牌旅游村以及 10 个以上省级美丽休闲乡村等，统筹布局一批精品民宿、特色民宿、休闲民宿项目，打造一批网红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文旅局，市城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发展研学旅游。提升研学旅游知识性、趣味性、体验性，推出绿色生态、红色教育、乡村振兴、非遗体验等一批主题研学线路，优化研学课程，到 2025 年，提升完善一批市级研学教育实践基地，打造产品丰富、运营设施完善、满足不同层次需求的三明特色研学产品。〔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发展工业旅游。利用三明老工业基地等基础优势和工业文化资源，以三钢工业旅游区

“钢铁是这样炼成的”主题产品为龙头，加快建设三钢万寿岩学院、1958 工业记忆馆等项目，推进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深度开发工业旅游产品和文化创意产品。到 2025 年再新增 5 个省级观光工厂，建设 2 家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和 3 家工业旅游试点企业，开发工业旅游产品和文创产品。〔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文旅局，三钢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发展体育旅游。加快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引进马拉松、自行车、徒步越野、水上运动等大众化运动，培育打造 2-3 项“红色”“绿色”户外运动品牌赛事，对接承办国家、省级大型赛事常态化落户三明，支持将乐创建国家级皮划艇、水球、滑轮滑板等体育项目训练基地，提升体育赛事引流功能；打造“山水陆空 运动绿都”体育品牌，积极推动山、水、陆、空运动项目建设，构建绿色户外运动带；利用运动森林康养基地、沙溪、金溪、大金湖、闽湖等山水生态资源，引进山地、水上户外运动训练基地，在满足专业训练同时，促进体育消费，活跃当地经济。〔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增强旅游发展新动能

13. 培育旅游龙头企业。重点扶持三明文旅集团、泰宁旅游集团、三钢文旅公司等龙头企业，以资源整合、兼并重组、资本运作等形式，优化股权结构，集聚文旅资源要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形成三明旅游产业发展龙头企业；积极对接世界一流品牌和国内 30 强旅游集团，支持各类投资基金、国有企业参与重大旅游项目开发，到 2025 年，培育超过 10 家规模以上文旅企业。对首发上市的文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主营业务为旅游的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 亿元的，每个给予 3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三钢集团，市城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构建文旅全产业链。扎实开展文化旅游“大招商招好商”攻坚战役行动，利用丰富的森林资源、红色文化、生态优势，立足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闽东南和成渝汉五个片区，积极发挥商会资源优势，开展招商对接活动，推动引进一批规模较大、带动作用较强、能补短板的重大项目。探索采取有偿委托经营等方式，引进上海锦江、携程、深圳华侨城、华强方特等文化和旅游龙头企业，引导三明本地小微旅游企业融入龙头企业产业链，嫁接发达地区先进理念、成功经验，为三明文旅产业发展提供人才、资金支持。借助海峡两岸（厦门）文化博览交易会、海峡旅游博览会、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海峡两岸林业博览会等节展机会，开展文旅康养产业专场招商和推介对接活动。〔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国资委、林业局、总工会，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打造标志性项目。支持品牌项目建设，加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三明段）、万寿岩文旅

市政府文件

小镇、沙县古韵虬城小吃慢镇、尤溪朱子文化园、大田国家茶叶公园等项目建设。打造万寿岩文旅融合新高地，以“创5A、申世遗”为目标，发挥万寿岩是全省唯一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品牌效应，提升研学教育、党建、工建培训、文化旅游职工疗休养产品业态，增强万寿岩文旅融合的教育培训、旅游聚集、经济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万寿岩保护中心，三钢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激发旅游消费新活力

16.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提升“一河两岸”景观风貌和旅游品质，推出“水上游三明”等夜游项目，做强内河夜游产品；打造泰宁九龙潭、沙县七峰叠翠等一批夜景网红打卡点，提升“明品明味”街、沙县文昌街、尤溪朱子古街等文创市集、美食街区品位；支持三元、沙县、泰宁等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市城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打造旅游演艺精品。推动三元、泰宁、尤溪等具有潜力的区域发展不同层级、不同体量的文旅演艺项目，支持宁化、清流、明溪、建宁、泰宁等县以红色文化为主题，培育大型实景演艺剧目。发挥市属文艺院团优势和作用，依托“周周有戏看”、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形式，组织高雅艺术、非遗表演等走进景区、街区，提升旅游演出质量。〔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扶植音乐影视文化。持续举办“夜三明百姓大舞台”活动，在重点景区、商业繁华街区常态化开展街头演艺活动；推动泰宁影视基地建设，加快形成影视产业综合体和全要素影视产业链，打造三明市全域化影视外景基地；引导音乐产业集聚，打造永安闽台音乐文化小镇、大田后生仔文化创作基地等产品。〔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创新旅游营销新方式

19. 构建全媒体宣传矩阵。统筹整合各类宣传资源，积极对接国家省级宣传媒体、充分利用好全市相关部门的宣传阵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引进有一定影响力的综艺品牌节目，适时拍摄微电影；持续加大硬广软媒投放力度，聚焦“两微一抖”，综合运用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同步推送相关旅游资讯、攻略、短视频等，扩大符合年轻群体的宣传阵地。〔牵头单位：市融媒体中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支持市级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与各地旅游企业合作，重点推出“中国绿都 最氧三明”康养之旅、逛吃之旅、红色之旅、寻根之旅和医养之旅“五大主题线路”，积极融入全省10条精品线路，不断优化产品、完善服务，推动线路做精做特；主动融入

全省“人文海丝”工程，积极参与海丝沿线地区的文旅交流合作。〔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深化区域旅游协作。借助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大武夷旅游联盟等区域协作平台，加快建立区域间旅游线路对接、客源互流、利益共享的旅游联盟机制；深化厦门、三明两市山海协作，为市民量身定制发行“厦明山海康养卡”；充分发挥三明市“两水”“两园”旅游对接和客家文化、朱子文化、抗战文化、宗亲文化、开闽文化等独特对台优势，加强与台湾旅行商业同业公会的交流合作，建立稳定互动的沟通渠道，进一步拓展合作空间。〔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委台港澳办，市发改委、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持续沪明旅游合作对接。以沪闽红色教育主题活动暨沪闽（三明）旅游合作对接会合作成果为基础，持续与上海相关部门、协会和企业的跟踪对接，发挥三明疗休养优势，积极开拓上海客源市场，紧盯上海签约企业以商招商加强对接，抓牢宣传资源加强展会互推、广宣互换，有效提升三明在上海的城市形象和知名度，不断提高沪明合作的广度、深度和幅度。〔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着力旅游市场新体验

23. 培育特色旅游系列商品。依托市投资集团等国有企业，以连锁经营模式推广销售“明品明味”品牌产品和特色伴手礼。活化非遗传承技艺，加大文创旅游商品开发力度，培育1家省级旅游商品生产基地和8家旅游商品生产龙头企业，在市区开设常态化文创集市。鼓励在A级景区、星级宾馆等重要场所建设“大众茶馆”“特色商品体验馆”“闽菜馆”等品牌门店，提升游客体验感，到2025年实现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大众茶馆”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三明学院，城联社，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推进智慧文旅体系建设。支持多方参与、市场化运作，主动融入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构建“一云多端”的一站式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实现“一部手机畅游三明”。打造智慧景区，引导开发电子地图、语音导览、线路推荐等数字化服务，并对接至“e三明”平台，加快推动建设数字博物馆，提升游客旅游体验，推广旅游厕所“一厕一码”扫码点评管理工作，引导有条件的A级景区或相关单位开展智慧旅游厕所建设试点。〔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数政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拓展旅游住宿空间体系。对接引入国际知名品牌自带流量的国际精品酒店，布局建设一批主题酒店、连锁酒店。推动各县（市、区）打造特色精品民宿，促进民宿健康发展。支持各地发展一批非星级的主题酒店、特色酒店、连锁酒店等，构建旅游小镇、休闲乡村、房车露营地和旅游综合体等相结合的旅游空间体系。〔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市政府文件

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打造旅游发展新环境

26. 构建“快进慢游”交通网络。支持沙县机场按照国家开放口岸标准改（扩）建，推动国家4A级及以上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便捷通高速工程，实现机场、车站到主要景区公共交通无缝对接。争取4A级及以上景区开通旅游专线、班线客车，通往景区公路增设一批观景台、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设施，提升环闽高铁接驳站、高速公路服务区自驾游服务和休闲功能。支持泰宁、建宁、宁化利用福银高速、莆炎高速、泉南高速服务区，打造入闽通道旅游文化驿站。〔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文旅局，市机场集团，省高速公路公司三明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加强旅游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星级旅游饭店、A级旅游景区、旅游休闲街区等建设标准，支持三明市旅游项目创建各类国家级、省级标准化品牌，鼓励整合特色小镇、文旅商圈、综合性标志性项目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对荣获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以及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每个集聚区或示范区给予50万元奖励。到2022年底，力争将三明建设成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增强旅游公共服务能力。引导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提升服务品质，提供个性化、人性化服务；加大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开展全市优秀导游讲解员大赛，建设高素质的导游讲解员队伍，培养一批具有服务意识、服务技能和良好职业操守的三明文旅宣传“形象大使”。完善一批高水准的旅游配套设施，支持各地建设一批观景台、自驾车露营地等，健全完善中英文标识标牌系统和游客中心、停车场等服务配套。〔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营造诚信旅游环境。严格落实“放心游福建、满意在三明”服务承诺，完善旅游投诉“一口受理”“快速办结”“先行赔付”机制，加强旅游市场监管，持续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总结推广“1+3+N”旅游综合监管做法，加大对“不合理低价游”、无证导游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完善投诉重大纠纷的处理机制；依法归集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加强旅游人才和行业协会建设。定期对市、县、乡三级领导干部和旅游骨干人才进行轮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方式，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联合知名院校举办专题

研修班，拓宽视野，坚定旅游业发展信心，提高旅游业发展站位和管理水平。制定《三明市旅游行业协会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旅游行业长效管理机制，发挥行业协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作用，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升全行业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定期研究旅游发展重大事项，对各地引进大企业、大平台和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市政府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对任务目标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导通报，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优化考核方式方法，对考核优秀的单位及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不合格的，严肃考核问责，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鞭策，形成加快全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财政支持。2021年，市级旅游专项资金800万元，2022年市级旅游专项资金增至1000万元，并根据财力逐年增加，到2025年达到1500万元。市级财政奖补资金重点向市本级倾斜，对本市新创建的省级、国家级品牌文旅企业实施奖励。对旅行社开展引客入明旅游奖励。对创新体制机制，招大引强成效显著的，实行财政资金专项奖励。鼓励县（市、区）设立专项资金进行相应政策配套。〔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用地用林。用地方面，支持探索旅游综合用地开发模式。对在城镇开发边界（城市和乡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以外的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建设用地，依据建（构）筑物占地面积及必要的环境用地等点状布局，依法依规供应土地。用林方面，争取将旅游项目涉及的道路、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列入基础设施或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经依法批准的基础设施、省级以上重点的民生保障项目和公共事业项目，允许使用二级、三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林地；依法批准的基础设施、非省级以上重点的民生保障项目和公共事业项目，允许使用三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林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森林步道，可列入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进一步完善市区城镇户籍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明政文〔2021〕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进一步完善市区城镇户籍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日

三明市进一步完善市区城镇 户籍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三明人口集聚，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人才和劳动力资源有效流入，现就完善城镇户籍管理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公安方面

（一）适用对象

- 1.外省市户口迁入三明市三元区、沙县区。
- 2.三明9县（市）户口迁入三明市三元区、沙县区。

（二）全面放开落户类型

包括购房、亲属投靠、各类人才、先进个人、租赁、录用、集体户以及务工、就业、经商等人员落户。

（三）申报落户指南

- 1.购房落户

(1) 申报对象：在我市城镇购买成套商品房（含政策性住房）、二手房（含政策性住房、自建房）、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均可在该产权地址上申请落户。产权未办妥的，可凭经房管部门备案的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先行给予办理落户。

(2) 申报材料：产权证明（产证未办妥可凭经房管部门备案的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拟迁入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4)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当场办结。

2. 亲属投靠落户

(1) 申报对象：扩大亲属随迁、投靠落户范围至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岳父母、公婆、女婿、儿媳和兄弟姐妹（下文涉及亲属范围的，同此规定）。

(2) 申报材料：根据亲属关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①夫妻投靠：《结婚证》，夫妻双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②子女投靠父母：子女与父母双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投靠人与被投靠人的关系证明，父母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未达法定婚龄子女除外）。③父母投靠子女：父母与子女双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投靠人与被投靠人的关系证明，子女合法稳定住所证明。④孙子女、外孙子女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相互投靠：《常住人口落户申请表》，孙子女、外孙子女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投靠人与被投靠人的关系证明，被投靠人的合法稳定住所证明。⑤儿媳、女婿与公婆、岳父母相互投靠：《常住人口落户申请表》，儿媳、女婿与公婆或岳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投靠人与被投靠人的关系证明，被投靠人的合法稳定住所证明；⑥兄弟姐妹相互投靠：《常住人口落户申请表》，投靠人与被投靠人双方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投靠人与被投靠人的关系证明，被投靠人的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3)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拟迁入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4) 办理时限：申报材料齐全的，夫妻投靠、子女投靠父母、父母投靠子女情形当场办结；孙子女、外孙子女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相互投靠，儿媳、女婿与公婆、岳父母相互投靠，兄弟姐妹相互投靠情形，投靠人属省内户籍的，经社区民警调查核实，由派出所所领导核准后办理落户，5个工作日办结；投靠人属省外户籍的上报区公安分局治安部门核准，10个工作日办结。

3. 各类人才落户

(1) 申报对象：大中专毕业生、技术工人、专业技术人才、留学归国人员及共同居住的亲

市政府文件

属均可申请落户。

(2) 申报材料：《常住人口落户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之一（包括大中专毕业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受评批文或职称证明材料、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证书），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3)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拟迁入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4)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属省内户籍的，经社区民警调查核实，由派出所所领导核准后办理落户，5个工作日办结；属省外户籍的，上报区公安分局治安部门核准，10个工作日办结。

4. 各类先进个人落户

(1) 申报对象：被评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享受县级以上劳模待遇）、先进工作者、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入选县级以上各类优秀人才及共同居住的亲属均可申请落户。

(2) 申报材料：《常住人口落户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之一（包括劳动模范证书、先进工作者证书、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证书、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入选市级以上各类优秀人才的证明材料），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3)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拟迁入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4)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属省内户籍的，经社区民警调查核实，由派出所所领导核准后办理落户，5个工作日办结；申请人属省外户籍的上报区公安分局治安部门核准，10个工作日办结。

5. 租赁落户

(1) 申报对象：在拟迁入地城镇范围内无合法稳定住所，租赁产权住房（包含廉租房、公租房）且该产权住房地址无有效户籍人口的，经房屋产权人同意，承租人可以申请落户至该租赁房屋。

(2) 申报材料：《常住人口落户申请表》，租赁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住建部门登记备案的租赁住房备案凭证，租赁房屋产权人《居民身份证》及同意落户声明，承租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落户地所属的市区无合法稳定住所承诺书，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3)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拟迁入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4) 办理时限：属省内户籍的，经社区民警调查核实，由派出所所领导核准后办理落户，

5 个工作日办结；属省外户籍的，上报区公安分局治安部门核准，10 个工作日办结。

6. 录用人员落户

(1) 申报对象：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调动人员及共同居住的亲属均可申请落户。

(2) 申报材料：①录用人员落户：录用单位接收材料或者《行政介绍信》，县级以上组织、人社、教育部门的调令（含本系统本部门单位内部调动）、签章的《事业单位补充人员花名册》《福建省公务员录用通知书》或者《福建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录用通知书》，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②县级以上政府人社部门批准引进（聘用）专业人才落户：调令或者批件，接收单位介绍信，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拟迁入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4)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结。

7. 务工、就业、经商人员落户

(1) 申报对象：已办理居住证、缴纳社保、公积金或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人员及共同居住的亲属均可申请落户。

(2) 申报材料：《常住人口落户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之一（包含居住证、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相关材料、工商执照），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3)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拟迁入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4)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属省内户籍的，经社区民警调查核实，由派出所所领导核准后办理落户，5 个工作日办结；属省外户籍的，上报区公安分局治安部门核准，10 个工作日办结。

8. 集体户落户

(1) 申报对象：作为应落尽落的兜底措施，群众只需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落户地所属市区范围内的《无房承诺书》，即可自愿选择便于工作、生活的市区派出所设立的公共地址集体户落户。

(2) 申报材料：《常住人口落户申请表》，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落户地所属的市区内无合法稳定住所承诺书，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3)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拟迁入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4)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属省内户籍的，经社区民警调查核实，由派出所所领导核准后办理落户，5 个工作日办结；属省外户籍的，上报区公安分局治安部门核准，10 个工作日办结。

市政府文件

二、教育方面

(一) 入学转学对象

包括落户在三元区、沙县区中心城区的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所有适龄对象。

(二) 入学转学指南

1. 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入学

(1) 申请对象：

学前教育阶段。三元区中心城区符合“三统一”（户籍、住宅性质成套房产且产权占 51% 及以上、实际居住相一致，下同）和教育优待政策对象，可申请入读公办幼儿园；非“三统一”适龄对象（不完全具备“三统一”，含户籍和房产在招生片区但未实际居住、户籍和实际居住在招生片区但市区无房产、房产和实际居住在招生片区但户籍未迁入、随迁子女等，下同），可根据意愿就近申请入读民办幼儿园，也可在各公办幼儿园有剩余学位的情况下向公办幼儿园提交入园申请。沙县区中心城区适龄幼儿属于城区户籍，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等在城区有房产和教育优待政策对象，可申请入读公办幼儿园；不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其它适龄对象，可根据意愿就近申请入读民办幼儿园。

义务教育阶段。三元区中心城区小学和初中符合“三统一”的，可申请入读片区学校。遇学位不足，采用电脑派位等形式统筹安排到就近学校入学。小学非“三统一”对象根据《三明市区小学非“三统一”人员子女积分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明政办〔2020〕70号）积分入学，对落户对象给予户籍方面加分。初中非“三统一”对象根据“划片招生、梯次录取、统筹安排”办法申请入学。沙县区中心城区有户籍或有房产的适龄对象，可免试就近按招生计划数划片入学；不具备上述条件的适龄对象可通过电脑派位、统筹调剂等形式申请入学。

(2) 入学程序：

学前教育阶段。三元区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保持原有施教服务区不变，按照“多园划片、就近优先、志愿调剂”办法招生，符合“三统一”条件的适龄对象通过“e 三明”平台申请，招生平台自动比对核验户籍、房产信息，原则上无需提供纸质材料。沙县区中心城区符合公办园报名条件的适龄对象在规定时间内自主选择城区任一所公办园申请报名，若报名人数超出计划数，通过现场摸球、统筹调剂的办法安排到有学位的公办园就读。民办幼儿园采取线下报名方式。

义务教育阶段。三元区中心城区小学借助“e 三明”平台申请，符合“三统一”条件的，系统自动比对信息。非“三统一”人员通过积分入学，积分系统可实现网上申请报名、积分信息比对、积分结果计算、志愿学校填报、在线自动录取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初中在小学毕业所在学校填写入学申请。沙县区中心城区依托“智慧校园”平台，采取“线上报名，线下审核”

方式办理，就近划片入学。

2. 义务教育阶段转学

(1) 申请对象：

义务教育阶段非起始年级上学期及毕业年级下学期学生（不含同城区），不受户籍限制，可向三明市区中心城区居住地片区学校申请。

(2) 转学程序：

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福建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申请对象入学，申请对象向学校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系统办理。

三、相关事项

(一) 完善居住证制度。全面落实将缴纳医社保、就业登记、劳动合同、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时间纳入居住证登记时间认定范围。对办理居住登记时间未满半年的流动人口，可提供能证明本人在当地实际居住、就业超过半年的佐证材料（连续时间满半年的医社保缴费记录、在明合同起止日期的劳动合同、在明登记时间的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等），办理补充居住登记后，申领居住证。对暂无落户意愿的外来人员与本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待遇。

(二) 加强租赁房屋落户人员的管理。私有租赁房屋的承租人发生变更，房屋产权人应当及时到住建部门备案登记，并书面报告属地公安派出所。住建部门定期审核廉租房、公租房申请对象的申请资格，对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对象，应当及时书面通报属地公安派出所。房屋管理部门或产权人应当协助公安派出所动员原户主将户内成员迁出户口。自动员之日起超过30日拒不迁出，公安派出所可将该户内成员的户口迁移至派出所公共地址，并在户籍系统中予以备注。

(三)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公民申报户口登记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若合法稳定住所发生变化，应主动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公民故意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承诺书等弄虚作假办理户口登记事项的，由公安机关对其行为进行记录，作出诚信评价，并纳入“黑名单”，同时依法采取撤销登记等方式予以纠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本意见的实施细则由市公安局、教育局另行颁布。各县（市）可参照本意见制定相关实施意见。

(五)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民政府 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规定的通知

明政办〔2021〕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人民政府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规定》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 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提高决策质量，防范决策风险，保障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决策事项，是指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行政决策事项。市政府要求合法性审查的其他行政决策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政府立法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举办会议、考核督查等内部管理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二、市政府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是行政决策合法性的第一责任人，对承办的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负首要责任。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强化内部法律审查职责，对拟订的市政府行政决策事项草案（以下简称

“决策草案”),特别是对涉及行业专业领域的法律政策问题要做好研究论证,按照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并提出本单位合法性审查意见。

三、市司法局负责审查决策草案的作出是否符合法定权限、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决策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等。

四、决策草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前,应及时报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承办单位报送合法性审查,应提交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的决策草案、本单位合法性审查意见及相关材料,包括决策草案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前期履行决策法定程序情况,以及涉及改革创新内容的专门论证等材料。

五、市司法局在收到决策草案送审材料后,应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应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涉及政府投融资、项目运营等专业法律事务的,可以召集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和法律服务团会商研讨,或者提出由承办单位进一步审查的建议。

市司法局根据需要,可以就决策草案涉及的问题,向决策承办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了解情况,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补充相关材料或者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就所涉专业事项作进一步咨询论证。决策承办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六、市司法局审查完毕后,应当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修改建议及依据理由。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改革决策事项,还应当对相关法律政策风险进行必要的分析论证,作为市政府研究的参考。

决策承办单位对审查意见无异议的,应当根据意见对决策草案作进一步论证研究或修改完善;对影响决策的合法性问题存在分歧、无法达成一致的,报请决策承办单位的分管市领导协调确定解决办法。

七、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若遇紧急、特殊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可将决策草案先行提交市政府办公室按照流程提请研究,同时将送审材料报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如无影响决策的合法性问题,市司法局应在市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前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

八、对一些改革性或者政策性、专业性较强,以及重大、复杂、紧急的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在决策草案拟订过程中,应商请市司法局提前介入,事先了解决策事项的相关背景、存在的争议、涉及的法律政策等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分析论证,提出法律意见建议,提高决策质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九、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符合法律政策问题较多、论证不成熟不充分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市司法局要加大对各级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我市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水平。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三明市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

三明市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整治水电站开发存在的生态环境破坏突出问题，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电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8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按照退出、整改、完善三类，实施水电站分类整治。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规水电站，限期在2022年底前退出；审批手续不全、影响生态环境的水电站，限期在2022年底前完成整改；允许正常运营的水电站要持续完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提升运行管理水平和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全面核查、科学评估我市水电站存在的问题，按照《福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建省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规定的退出、整改、完善三种类型，逐站提出处置意见，明确退出或整改措施，落实处置措施。

（二）坚持依法依规，稳步推进。尊重历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积极稳妥推进整改，务求实效，避免出现新的环境破坏和社会风险。

（三）坚持完善制度，规范发展。完善水电站建管制度，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职责清晰、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健全建管体系，加强监督管理，既管好存量，又严控新建项目，探索建立绿色可持续的水电站长效管理模式。

三、组织实施

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市水利局牵头承办，具体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9月—10月）

成立水电站清理整治领导小组，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各有关单位成员和工作职责，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二）核查评估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4月）

1.2022年2月底前，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按照省水利厅即将出台的水电站清理整顿综合评估技术指南，逐站开展问题核查，进行综合评估，提出退出、整改、完善三类处置意见，经县级相关部门联合会审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将县级辖区内所有水电站审核评估处置意见报市水利局。

2.2022年3月底前，市级在县级水电站审核评估处置意见的基础上，完成全市水电站审核评估处置意见的汇总编制。市直相关部门联合会审后，于2022年4月底上报省直相关部门会审。

3.按照省直相关部门联合会审后出具的会审意见，建立市、县两级水电站处置台账。

（三）分类整治阶段（2022年5月—2022年12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省直相关部门会审意见和水电站处置台账，逐站整改、限期完成、销号管理。

1.退出类。一是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内且在自然保护区设立前已经合法合规建设的水电站，可限期在2025年底前退出。确需保留的，应当经科学论证评估后根据生态功能影响和生态保护需要，确定是否可以调整保护区功能分区。可以调整的，在2022年底前依法依规按程序将水电站所在区域调整出核心区或缓冲区；无法调整的依法依规可限期2025

年底前退出。二是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内且在自然保护区设立后建设的水电站，经县级政府核实评估，具有防洪、灌溉、供水等功能又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水电站，依法依规按程序论证调整水电站所在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无法调整的，依法依规限期 2022 年底前退出。三是列入退出类的其他水电站，依法依规限期 2022 年底前退出。

2. 整改类。列入整改类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逐站制定实施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落实，限期 2022 年底前完成，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列入退出类，并逐站明确退出时间。水电站业主按照整改方案严格整改、限期完成，整改一座、销号一座。

3. 完善类。列入完善类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组织督促水电站不断完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提升运行管理水平。

4. 严禁新扩改建。禁止批准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禁止增加装机容量的水电站技术改造项目，防止以技术改造名义扩建水电站，产生新的生态环境问题。对具有重要发电功能的装机 5 万千瓦以上的水电站，因整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需进行技术改造的，由市工信局组织上报省工信厅评估论证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另行研究明确。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2 年 12 月）

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结束后，开展工作总结，对整治行动成果进行评估，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常态化管理，从根本上解决水电站开发存在的生态环境破坏突出问题，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

四、职责分工

（一）市水利局牵头负责：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指导督促 5 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清理整治并及时组织开展清理整治后评估。

（二）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指导督促 5 万千瓦以上水电站清理整治并及时组织开展清理整治后评估。

（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依法查处水电站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四）市发改委：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办理立项审批（核准）。

（五）市财政局：负责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资金筹措。

（六）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负责规划选址审查并出具意见，办理用地手续及相关工作。

（七）市林业局：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负责办理林地使用、保护区功能调整等相关工作。

五、保障措施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水电站清理整治组织实施的领导，成立市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水电站清理整顿组织实施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具体见附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和督查落实。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分管领导、主办单位和各级、各部门要以此责任人，按照行动方案的要求，明确时间节点，依法依规、高效有序推进。

（二）加强监督检查。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工作纳入党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河长制工作内容和考核体系。各县（市、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配合，协调推进。将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工作纳入督查的重点，定期开展督查，对推诿扯皮、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照相关规定问责。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水电站企业按各自职责共同承担水电站清理整改费用。各级财政、水利、工信部门积极筹集和落实专项资金，保障水电站综合评估、规划修编、“一站一策”编制等工作，用于水电站合法退出、拦河闸坝拆除或取水口封堵、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及管理平台建设等，加快推进清理整改各项工作。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以此次清理整改为契机，制定水电站相关监督管理政策，完善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监测监督体系，从根本上解决水电站开发存在的生态环境破坏突出问题，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

附件：三明市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三明市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水电站清理整治组织实施的领导，确保水电站清理整顿组织实施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经研究，成立三明市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郭海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吴建勇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章新华 市水利局局长

郑文理 市工信局局长

成 员：丁闽峰 市发改委副主任

林道兴 市工信局副局长

胡晨晖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陶树勤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邓纯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黄 敏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杨长丰 市水利局四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 3 个工作办公室。

一、第一工作办公室，挂靠市水利局，主任由杨长丰同志兼任，负责装机容量 5 万及 5 万千瓦以下水电站整治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解决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第二工作办公室，挂靠市工信局，主任由林道兴同志兼任，负责督促指导装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上水电站整治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解决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事项。

三、第三工作办公室，挂靠市林业局，主任由黄敏同志兼任，负责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涉及的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等审核和功能调整、规划选址、林地使用、用地报批等相关工作。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 沙县小吃产业发展高级顾问选聘办法的通知

明政办〔202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沙县小吃产业发展高级顾问选聘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

三明市沙县小吃产业发展高级顾问选聘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明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沙县小吃产业发展，市政府决定面向全国选聘一批三明市沙县小吃产业发展高级顾问，为沙县小吃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现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级顾问应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及良好的社会声誉；
- （二）积极推动和促进与沙县小吃产业有关的经贸、文化、科技合作，愿意为沙县小吃产业发展献计献策、作出贡献；
- （三）具有小吃、食品、烹饪及相关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专业造诣或技术专长，并在境内外具有社会影响力、行业号召力的专业人士。

第三条 高级顾问的选聘程序：

- （一）由沙县区推荐合适人选，经本人同意后报市沙县小吃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初审；

(二) 初审通过后由市沙县小吃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就选聘事项报请市沙县小吃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研究；

(三) 经市沙县小吃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选聘的顾问人选，给予颁发“三明市沙县小吃产业发展高级顾问”聘书。

第四条 高级顾问的主要职责：

(一) 定期保持沟通联络，及时介绍国内外相关产业发展趋势和信息，每年为沙县小吃产业发展重要决策或重大项目建设提供 2 条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二) 广泛宣传、推介沙县小吃产业，积极介绍和组织有实力的企业和客商来明考察洽谈项目；

(三) 就沙县小吃产业发展重大事项接受市政府或沙县区的咨询；

(四) 应邀到我市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决策咨询等活动；

(五) 积极落实市政府或沙县区交办的沙县小吃产业发展其他工作。

第五条 高级顾问的工作保障：

(一) 成立高级顾问工作办公室，挂靠在沙县区，为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二) 应邀参加我市或沙县区举行的相关活动时，享受贵宾礼遇，优先获得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政务资讯；

(三) 为沙县小吃产业发展贡献突出的高级顾问，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报批后，可授予“三明市荣誉市民”称号；

(四) 应邀来我市或沙县区进行项目考察期间，发生的食宿、交通和接待费用，由沙县区提供；

(五) 引荐市域外的投资者来明投资符合沙县小吃产业重大项目，按照《三明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明商务招商〔2019〕5 号）给予奖励。

第六条 高级顾问的联络和管理：

(一) 沙县区对应负责高级顾问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

1. 建立日常联系机制。设立高级顾问微信群，与各高级顾问保持实时信息沟通联系；每位顾问由沙县区安排 1 名处级领导联系。

2.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沙县区负责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定期向高级顾问寄送沙县小吃产业发展有关资料，作为高级顾问日常参考。

3. 建立顾问意见办理机制。高级顾问所提意见建议，由沙县区负责收集汇总，并及时报送市领导参阅；对需要市级层面办理的具体事项，由市沙县小吃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办理，并及时函复办理结果。

(二) 高级顾问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 1.触犯我国刑律或触犯国籍国、居住国相应法律；
- 2.有损害国家利益等行为的；
- 3.有损害三明市或沙县区利益和声誉行为的；
- 4.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顾问职责，以及因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从事顾问事务的；
- 5.违反保密原则，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的；
- 6.以三明市沙县小吃产业发展高级顾问名义从事与其顾问职责无关活动并造成负面影响的。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明市客家文化（闽西） 生态保护区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明政办〔2021〕63 号

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三明市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三明市客家文化（闽西） 生态保护区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19〕50 号）（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全力推进三明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在落实好三明市《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规划》的基础上，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我市加强客家文化生态保护，构建科学有效的客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体系，提高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

众受益”文化生态保护目标。

二、总体目标

2021—2025 年，三明客家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工作初见成效。非遗传承保护环境进一步改善，有效维护文化遗产与人文、自然环境生态平衡与完整；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完成市、县两级非遗综合展示馆建设，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场所建设稳步推进，传承展示传播水平明显提升；非遗传承有序，传承实践富有活力、氛围浓厚，濒危和重要非遗项目得到有效保护，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加快构建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初步建立一套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客家文化生态保护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闽台文化深入交流融合，不断增强客家文化凝聚力和感染力。构建两岸客家文化交流重要基地和共有精神家园，传承客家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客家精神，三明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主要对象

（一）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所划定区域内涉及我市的范围，包含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

（二）保护核心对象为所划定区域范围内有关县的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以及代表性传承人。

（三）保护内容为保护区内有关县的文物、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乡）、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旅游名镇、名村、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四、重点任务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

1.构建四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根据保护区内非遗资源情况，适当增加县级代表性项目名录比例，继续推荐申报一批国家级、省级代表性名录项目共 20 个（附件 1），形成以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名录为重点，市、县级项目名录为基础，结构更加合理的四级非遗保护名录体系。

2.采取因地制宜分类保护。开展非遗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和保护绩效评估，制定落实分类保护措施。对市级以上传统表演艺术类项目，属于传统剧（节）目的剧本及其表演、音乐、舞蹈等，进行深入挖掘、整理、研究，及时抢救老艺人绝技及其代表性剧（节）目；对传统技艺类项目，重点保护该项目整个工艺制作流程；对濒危项目，采取文字记录、录音录像、资金扶助、培养传承人等措施进行抢救性保护；对已消亡项目，做好记录和研究。

3.实施重点扶持与保护。制定和组织实施保护区内 41 项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附件 2）保护方案，进行重点扶持与保护。建立保护区内亟需保护的非遗项目名录，制定和组织实施我市首批 8 项亟需保护的非遗项目抢救性保护方案。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人民政府，市教育局、民族宗教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保护

加强代表性传承人保护管理，完善保护区内县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遴选、评审、认定机制；规范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评审、公布、建档等有关程序；完善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个人档案并进行数字化保存；健全县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考核评价和奖励、监督机制。制定新传承人培养计划，以保护区内市级以上 41 项非遗代表性项目和 6 项新增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项目（附件 3）为重点，制定培养传承计划；支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家族传承；鼓励相关企业、传统手工作坊的传统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收徒传艺。推动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工作，采取由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或聘请高校和相关行业专家学者担任教师等方式，开展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工作。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人民政府，市教育局、民族宗教局、财政局

（三）整体性重点区域建设

坚持以非遗为核心，做好首批 3 个重点区域整体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推动重点区域的整体性保护工作。立足全局，统筹兼顾，将 3 个重点区域保护规划有机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城乡建设、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传统村落保护。依托客家民俗等非遗项目，突出区域特色，每个重点区域打造一项客家民俗特色品牌，形成“一县一品”。充分利用重点区域内传统古民居、古建筑，设立村（镇）民俗馆，收集收藏非遗资料或农耕文化生产生活器具，展示客家历史文化。发挥重点区域内村镇（街区）原有古戏台或古剧场作用，融入建设一批非遗传承所（点），开展常态化展示展演活动，促进非遗保护传承和文旅融合。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人民政府，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四）传统工艺保护

1.建立传统工艺振兴目录。深入普查、挖掘优秀传统工艺，全面记录和整理有关制作技艺，搜集代表性实物，进行项目分类，全面了解和掌握本地传统工艺的现状及存在问题，建设市、县两级传统工艺项目数据库。根据《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要求，以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为基础，对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有发展前景、有助于带动就业的市、县

级传统工艺项目予以重点保护。

2.培养壮大传承人队伍。以家庭作坊、合作社、企业和传承所（点）、体验中心等为依托，制定和实施传统工艺新传承人培养计划，壮大传统工艺传承队伍；实施我市传统工艺大师培养计划，鼓励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传承人申报并进入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队伍，不断培养一批能工巧匠和工艺大师，形成我市传统工艺传承人的人才梯队。

3.培育一批知名品牌。继续扶持 25 个市级以上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各示范基地在生产性保护活动中坚持非遗的本真性、完整性，保护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带动我市传统工艺行业整体发展与振兴。从政策和资金等方面，重点扶持 11 个市级以上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附件 4），引导传统工艺企业、从业者改进设计，改良制作，增强产品竞争力，成为我市具有较强引领、带动作用的知名品牌。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机构、传承人等建立不同种类、形式传承所，每个县重点建设、扶持 3 个传统工艺类工作室。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五）传统表演艺术与体育游艺保护

1.扎实做好基础性工作。制定和实施我市表演艺术、传统体育人才院校培养计划，依托我市大中专院校或市内外专业院团，构建学校教育 with 艺术表演团体传承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青年人才培养，市、县每年选送 1—3 名青年演员到省内外知名艺术院校进行业务进修，增强保护传承能力。制定和实施我市传统表演艺术“名家传戏”计划，设立“文艺名家工作室”，以“一对一”传帮带等方式，开展收徒传艺，大力培养有一定影响力的拔尖人才。鼓励和支持传统音乐、舞蹈、体育、曲艺等民间表演团体开展传承工作，推动“文艺两新”职称评审，稳定民间表演艺术团体队伍，不断壮大传承队伍。制定和实施经典剧（节）目传承计划，鼓励和支持有关传统戏剧表演民间团体，积极打造经典名作传承活动。充分发挥剧作家、老艺人、音乐家等有关专业人员作用，五年内全市计划组织整理、复演传统经典剧（节）目和曲目、折子戏 30 本（首），每个团体每年力争复排 1—2 个传统节目，把传统戏剧、音乐、舞蹈保护传承工作推上新水平。整合各级研究资源和力量，深入推进我市传统表演艺术研究，组织出版传统戏剧、传统音乐、传统舞蹈、曲艺、传统体育等系列丛书。

2.用好基层文化阵地。鼓励和支持市、县各类艺术馆、文化馆（站）、剧院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积极为传统艺术表演团体免费或低价提供排练、演出场所，解决我市基层表演艺术演出场所缺乏等问题。

3. 推进“六进”活动常态化开展。根据群众实际需求，将宁化祁剧、水茜木偶戏，清流三角戏、李家五经魁等部分演出，纳入我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通过市、县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各类剧团开展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机关、进企业活动。5年内计划举办传统戏曲“六进”公益性演出活动每年150场，实现传统戏曲“六进”活动常态化、机制化。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党校，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人民政府，市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体育局，市社科联、文联，三明学院、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六）民俗文化保护

以保护区内26项市级以上客家民俗类非遗代表性项目为重点，利用每年春节、元宵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以及清流走古事等现有各类民俗活动载体，组织引导民间组织和广大群众开展积极健康的节庆民俗活动，大力保护客家传统信俗、生产生活习俗、人生礼俗等。推动市级以上民俗类非遗项目与表演艺术类（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民间文学、传统体育、游艺、杂技、美术、技艺等非遗项目深度融合。促进我市民俗类非遗实现综合保护。深入挖掘市级以上客家民俗类非遗所蕴含的丰富历史文化内涵，充分赋予客家传统民俗活动新的时代内容，大力推进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文明乡风建设，提升全社会文明水平。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人民政府，市教育局、民族宗教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客家联谊会

（七）民间文学与方言保护

深入开展客家俚语、谚语、歇后语、传说、民间歌谣等采访、收集、整理活动，推动客家民间文学传承与保护工作。利用多媒体手段，对本区域内熟悉客家方言掌故的文化能人、老艺人、传承人等，及时做好客家方言抢救记录工作，加快建立市、县两级客家方言有声数据库。加强以闽西客家方言为载体的民间文学、传统音乐、戏曲、曲艺等传承队伍建设，不断壮大传承人队伍；发挥市、县客家研究机构作用，推进客家方言以及以客家方言为载体的戏曲、曲艺、文学作品、民俗等方面的研究。以保护区内各县为主，在积极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同时，大力提倡保护传承客家方言文化，每年分别组织开展客家话演讲、讲故事比赛等活动，不断增强客家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利用每年传统节日组织开展猜灯谜、客家方言吟诵、客家山歌、曲艺演唱比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文联、客家联谊会，市融媒体中心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

由市文旅局、市非遗保护中心、市客家联谊会、市社科联等单位成立三明市客家、朱子文化及非遗学习读本编写小组，组织编写一批重要非遗教材。在全市中小学艺术展演中纳入戏剧类非遗成果展示内容，开展校园非遗传承保护。发挥校园网及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作用，对师生进行非遗文化宣传教育。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人民政府，市文旅局，市社科联、文联、客家联谊会

（九）文化交流传播

持续做好与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之间交流协作；做好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龙岩和三明两地客家核心县之间交流协作；定期组织开展三明区域内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宁化县、清流县、明溪县之间交流协作。同时，积极做好每年宁化石壁客家祭祖和海外、闽台之间客家文化交流与协作，打牢客家祖地维系海内外客家宗亲的情感纽带。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市委台港澳办，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人民政府，市社科联、文联、侨联、客家联谊会

（十）社会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以及《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宣传教育；加快建立具有文化遗产保护专业知识、法律知识的各级宣传教育骨干队伍，发挥专家学者、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文化志愿者等作用，深入推进非遗宣传教育工作；综合运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简报、手册等传统媒体资源，创新“非遗+互联网”新媒体等传播方式，广泛深入开展客家文化保护区建设宣传。充分发挥图书馆、艺术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站等场馆在传承发展客家文化中的作用，挖掘和整理家风文化、客家家训，用优良的家风家教培育青少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人民政府，市融媒体中心，市客家联谊会

（十一）客家文化研究

组织编辑出版《客家故事》《客家音乐》《客家非遗传承所》《客家非遗传承人》等客家

文化系列丛书；每年安排 1 至 2 项客家文化重点研究课题，运用学术研讨会、论坛、座谈会、交流会等方式，深入研究保护区建设的理论、政策法规保障等问题，探讨“见人见物见生活”非遗活态整体性保护新途径，为推进保护区建设提供理论依据和决策参考；认真做好一年一度宁化石壁客家论坛学术研讨交流活动，广泛邀请海峡两岸、海内外客家文化研究专家学者参加，打造客家文化交流和研讨的重要平台。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人民政府，市社科联、客家联谊会，三明学院

（十二）客家文化数字化保护

开展非遗数据普查收集整理工作，组织做好非遗资源的录入和联网服务，完善市、县两级非遗数据库建设；按照国家数字化建设有关标准，逐步推进市、县现有博物馆、非遗展示馆的数字化建设，全面提升全市博物馆、非遗展示馆数字化展示水平；推进市、县非遗保护联网平台建设，形成全市统一的网站模板与发布软件平台；融合公众数据库的社会宣传教育展示和学校教育的数字资源，收集、发布民众自发拍摄的各种文化遗产优质记录资源，建设市、县两级传播平台。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人民政府，市财政局、数政中心

（十三）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综合展示馆建设。不断提升市本级非遗综合馆展示展演水平，积极推进 3 个客家核心县非遗综合展示馆的整合、修缮、拓展工作，全面提升非遗传承展示水平（附件 5）。

2. 建设一批非遗传习场所。利用乡村现有条件较好的古民居、宗祠、家庙或旧仓库，以及大、中、小学校，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建立非遗传承所（点）、体验中心。在加强保护区内现有县级以上非遗传习场所管理与利用基础上，每个客家核心县着重打造 3 个以上传承所（点）（附件 6）、体验中心示范点。建立市级以上非遗传承所建设授牌制度、管理办法，做到“四个有”：有牌子、有经费、有传习计划、有落实传习人员。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学校教育相结合，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基层社区和中小学校设立传承基地，为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提供授课讲座、理论研讨、表演宣传等展演展示平台，多形式多渠道推进非遗传承、传播和保护工作。

3. 充分发挥社会办馆力量。从政策、经费等方面，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自筹资金创办非遗传承、展示场馆，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客家非遗保护的积极性。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责任单位：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人民政府，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十四) 文化旅游融合

1. 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文化旅游品牌。以客家定光佛、伏虎禅师、欧阳真仙、惠利夫人民间信俗；客家祭祖、清流赖坊摆五坊、清流里田公王祭祀习俗；延祥花灯、长校拔龙、胡坊茶花灯等节庆；客家石门山祁剧、清流客家三角戏等传统戏剧；宁化牌子锣鼓、长校十番锣鼓、御帘宫廷打击乐——十二换等传统音乐；宁化古游傩、清流李家五经魁等传统舞蹈；清流赖坊武术（拳术）、北里李家武术等传统体育；宁化玉扣纸制作技艺、木活字印刷技艺、清流刻字技艺、明溪“闽王牌”宝剑制作技艺、明溪微雕技艺等传统工艺；客家擂茶、明溪肉脯干、嵩溪豆腐皮、宁化老鼠干、宁化客家小吃等传统制作技艺为载体，积极打造文旅融合品牌。

2. 打造三条客家非遗体验之旅线路。以闽学文化体验游为主线，辅以红色文化和侨乡文化，将明溪县夏阳乡紫云闽学园、御帘古村落和城区滴水岩景区、瀚仙镇龙湖杨时文化园，以及沙溪乡侨乡展示馆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串联成线。以清流客家博物馆体验游为主线，将长校客家博物馆、客家定光大佛、非物质文化遗产十番锣鼓展演、客家家训、家风馆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串联成线。以宁化客家祖地文化为主线，将中国印刷博物馆宁化分馆、红军长征出发地纪念馆、客家祖地、湿籽花生制作技艺、宁化客家山歌展演、客家擂茶制作技艺、客家祖训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串联成线。

3. 打造三大客家文化旅游片区。以推进重点区域整体性保护为依托，着力打造客家文化、红色文化、自然生态叠加的3大客家文化旅游片区、14个文化旅游重点村镇。宁化县以石壁镇、淮土镇、曹坊镇为重点，整合红军后方医院、后方兵站、后方工厂和苏区建设旧址等，打造“红军之家”红色旅游景区。清流县保护林畚乡毛泽东旧居、红军夜校、红军医院、红军烈士墓、红军井、红军桥等红军史迹，打造特色红色乡村旅游。明溪县保护夏阳乡御帘村戴连发烈士墓、红军墓、工农红军东方军司令部旧址——御帘张氏大祖屋等，打造客家文化与红色文化融合的文化旅游品牌。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人民政府，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十五)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

全面加强保护区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中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重点推进保护区内4个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10个中国传统村

落、3个中国民间艺术之乡、1个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16个福建传统村落、62处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全面加强保护区内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自然实验区等方面保护工作，逐步提升保护层次和级别，促进我市客家文化与自然生态的平衡和完整。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文旅局

责任单位：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人民政府，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十六）政策规章建设

制定《三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群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三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考核办法（试行）》《三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所（点）、体验中心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立健全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制度体系。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人民政府，市民族宗教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三明市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分管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客家核心县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同时，成立三明市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专家工作委员会，由三明市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为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二）**加大资金投入**。将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建设相关经费列入市及有关县财政预算，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文旅部、省文旅厅等的经费支持，为保护区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加强政策引导，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对保护区建设予以资助或投资，多渠道吸纳社会资金投入。

（三）**强化考核检查**。将保护区建设纳入市对有关县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督促检查，严格奖惩，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保护不力致使客家文化生态遭到破坏的，进行通报批评和严肃处理，确保保护区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三明市拟申报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

2.三明市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

- 3.三明市拟申报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名录
- 4.三明市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市级以上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名单
- 5.三明市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非遗综合展示馆名单
- 6.三明市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非遗传承所名单

附件 1

三明市拟申报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级别	保护单位	拟申报级别
1	传统技艺	沙县小吃制作工艺	省级	沙县小吃同业公会	国家级
2	传统技艺	三明黄酒酿制技艺	市级	三明市非遗保护中心	省级
3	传统技艺	三明游浆豆腐制作技艺 (泰宁、将乐)	市级	将乐县文化馆、泰宁县上青乡文化 体育服务中心	省级
4	传统技艺	沙县红边茶制作技艺	市级	沙县夏茂茶叶协会	省级
5	传统技艺	闽笋制作工艺(清流、建宁)	市级	清流县龙津镇横溪村民委员会、建 宁县溪源乡笋业协会	省级
6	传统技艺	米粉制作技艺(宁化、尤溪)	市级	宁化县村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 司、尤溪县台溪乡书京村民委员会	省级
7	传统技艺	将乐红糖制作技艺	市级	将乐县文化馆	省级
8	传统技艺	宫廷金银器制作工艺	市级	福建明溪朝南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省级
9	传统技艺	明溪肖家山铜瓷技艺	市级	厦门市丰青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省级
10	传统戏剧	杂剧作场戏(大田、永安)	省级	三明市艺术馆	国家级
11	传统戏剧	宁化石门山祁剧	市级	宁化县文化馆	省级
12	传统戏剧	清流客家三角戏	市级	清流三角剧团	省级
13	传统戏剧	水茜木偶戏	市级	宁化县水茜镇沿口村林业专业合作社	省级
14	民间文学	《程门立雪》典故	市级	将乐县文化馆	省级
15	传统医药	李氏摸诊与方药施治法	市级	清流县文化馆	省级
16	民俗	清流县赖坊走古事	市级	清流县赖坊镇文化服务中心	省级
17	民俗	松阳“竹神”信俗	市级	三元区中村乡松阳村民委员会	省级
18	民俗	延祥花灯会	市级	宁化县泉上镇综合文化站	省级
19	民俗	明溪饶公信俗	市级	明溪县道教协会	省级
20	民俗	池氏文武关刀灯	市级	宁化县治平畬族乡高地畬族村民委 员会	省级

三明市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 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 41 项：国家级 1 项，省级 16 项，市级 24 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保护单位
宁化县(共 16 项:国家级 1 项,省级 6 项,市级 9 项)				
传统音乐	1	宁化客家山歌	省级	宁化县文化馆
	2	宁化牌子锣鼓	市级	宁化县文化馆
传统舞蹈	3	宁化古游傩	省级	宁化县文化馆
传统戏剧	4	宁化石门山祁剧	市级	宁化县文化馆
	5	水茜木偶戏	市级	宁化县水茜镇沿口村
传统技艺	6	福建客家擂茶制作工艺(宁化)	省级	宁化县文化馆
	7	木活字印刷术(宁化)	省级	宁化县文化馆
	8	玉扣纸制作工艺	省级	宁化县治平畬族乡竹业协会
	9	宁化老鼠干制作工艺	市级	宁化县文化馆
民俗	10	祭祖习俗(石壁客家祭祖习俗)	国家级	宁化县客家研究会
	11	伏虎禅师信俗(宁化)	省级	宁化伏虎禅师文化研究会
	12	宁化淮土高棚灯	市级	宁化县文化馆
	13	延祥花灯会	市级	宁化县泉上镇延祥村农民用水户协会
	14	陈塘闹春田	市级	宁化县石壁镇修齐堂文物保护协会
	15	蛟湖龙王潭祭祀习俗	市级	宁化县湖村镇文化站
	16	石壁接珠习俗	市级	宁化县石壁镇修齐堂文物保护协会
清流县(共 16 项:省级 6 项,市级 10 项)				
传统音乐	17	清流长校十番锣鼓	省级	清流县文化馆
传统舞蹈	18	清流李家五经魁	省级	清流县文化馆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保护单位
传统戏剧	19	清流客家三角戏	市级	清流三角剧团
传统 技艺	20	嵩溪豆腐皮传统制作技艺	省级	清流县文化馆
	21	清流长校打锡技艺	省级	清流县长校镇文化服务中心
	22	清流长校客家服饰制作技艺	市级	清流县长校镇文化服务中心
	23	清流刻字艺术	市级	清流县文化馆
	24	清流明笋干制作工艺	市级	清流县文化馆
传统医药	25	李氏摸诊与方药施治法	市级	清流县文化馆
民俗	26	清流欧阳真仙信俗	省级	清流县赖坊镇文化服务中心
	27	清流长校拔龙	省级	清流县长校镇文化服务中心
	28	清流灵地舞青狮	市级	清流县灵地镇文化服务中心
	29	清流赖坊摆五坊	市级	清流县赖坊镇文化服务中心
	30	里田公王祭祀习俗	市级	清流县里田乡文化服务中心
	31	清流“过火山”	市级	清流县余朋乡文化服务中心
	32	林畲五谷真仙信俗	市级	清流县林畲乡文化服务中心
明溪县(共9项:省级4项,市级5项)				
传统音乐	33	明溪御帘明朝宫廷打击乐——十二换	市级	明溪县夏阳乡御帘村
传统 技艺	34	明溪肉脯干制作工艺	省级	明溪县肉脯干行业协会
	35	宝剑锻造技艺(明溪)	省级	明溪县雪峰宝剑厂
	36	明溪微雕技艺	省级	明溪朝南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	明溪客秋包	市级	明溪闽客食品有限公司
	38	明溪肖家山铜瓷技艺	市级	厦门市丰青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民俗	39	惠利夫人信俗	省级	明溪县道教协会
	40	明溪胡坊茶花灯	市级	明溪县胡坊镇胡坊村
	41	明溪饶公信俗	市级	明溪县道教协会

附件 3

三明市拟申报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传承人	级别	主要传承地	拟申报级别
1	传统戏剧	杂剧作场戏(大田、永安)	廖国衡	省级	大田县 永安市	国家级
2	传统技艺	嵩溪豆腐皮传统制作技艺	兰爱珍	市级	清流县	省级
3	传统技艺	明溪肖家山铜瓷技艺	王艳青	市级	明溪县	省级
4	传统医药	李氏摸诊与方药施治法	李水长	市级	清流县	省级
5	传统技艺	宫廷金银器制作工艺	林祥康	市级	三元区 明溪县	省级
6	传统技艺	清流长校打锡技艺	童振光	市级	清流县	省级

附件 4

三明市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市级以上
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名单

属地	序号	生产性保护项目	保护单位	级别	类别
宁化县（4个）	1	玉扣纸制作工艺	宁化县治平畬族乡竹业协会	省级	文房制作
	2	宁化木活字印刷术	宁化县文化馆	省级	印刷装裱
	3	宁化客家擂茶制作工艺	宁化县文化馆	省级	食品制作
	4	宁化老鼠干制作工艺	宁化县文化馆	市级	
清流县（3个）	5	清流长校打锡技艺	清流县长校镇文化服务中心	省级	金属加工
	6	嵩溪豆腐皮传统制作技艺	清流县嵩溪爱珍豆腐皮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级	食品制作
	7	清流明笋干制作工艺	清流县文化馆	市级	
明溪县（4个）	8	宝剑锻造技艺（明溪）	明溪县雪峰宝剑厂	省级	金属加工
	9	明溪微雕技艺	明溪朝南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省级	雕刻塑造
	10	明溪肉脯干制作工艺	明溪县肉脯干行业协会	省级	食品制作
	11	明溪客秋包	明溪闽客食品有限公司	市级	

附件 5

三明市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
非遗综合展示馆名单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建设情况	完成年限
1	三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苑	三明市	展陈提升	2023
2	宁化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馆	宁化县	筹建	2025
3	明溪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馆	明溪县	设在文化馆内,需扩大面积、展陈提升	2022
4	清流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馆	清流县	利用旧建筑、需扩大面积、展陈提升	2025

附件 6

三明市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
非遗传承所名单

序号	名称	传承项目	所在地	完成年限
1	宁化擂茶制作技艺传承所	客家擂茶制作工艺	宁化县世界客属文化交流中心	2022
2	宁化石壁客家木活字印刷技艺传承所	木活字印刷术	宁化县石壁镇	2023
3	玉扣纸制作技艺传承所	玉扣纸制作技艺	宁化县治平畬族乡	2024
4	十番锣鼓传习中心	长校十番锣鼓	清流县长校镇	2022
5	五经魁传习中心	李家五经魁	清流县李家乡	2024
6	豆腐皮制作工艺传承所	嵩溪豆腐皮制作工艺	清流县嵩溪镇	2023
7	荣兴牌肉脯干制作技艺传承所	肉脯干制作工艺	明溪县城关乡	2022
8	“闽王牌”宝剑铸剑技艺传承所	宝剑锻造技艺	明溪县雪峰镇	2024
9	微雕技艺传承所	微雕技艺	明溪县南山开发区	2022

编印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三明市梅列区宏美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每期印数：1000份

内 部 资 料 免 费 交 流